

附件一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本人知悉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且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該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顧問、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其他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包括金融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8)、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88)、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4)、其他經營合於業務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173)、其他契約類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物或業務(176)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資料以外，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以及台端之被授權人、代理人、親屬(友)資料、與台端有控制(投資)、被控制(投資)、僱傭、委任、利害或親屬(友)等關係之人，與本公司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等往來、網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頁)登入及瀏覽資料及其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台端與本公司締結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接觸、磋商、申請與審核階段、契約存續期間、前述事由與目的全部消失、契約經確認無效或被解除、終止之日前、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經台端明示同意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等所在之地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證券期貨周邊相關機構。 3. 前揭利用之對象，其利用需因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合於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得行使之權利	台端得就法令及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於營業時間親臨本公司營業場所提出申請。 2.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费用。 3.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4.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之請求。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倘 台端不提供或提供後向本公司請求刪除時，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或將提前終止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服務。

經 貴公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利用。